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6號

抗 告 人 黃建勝

相 對 人 劉近庸即雅美姬時尚診所

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變更為新臺幣21,458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變更為新臺幣200,848元，應補繳金額變更為新臺幣168,366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關於系爭建物（如起訴狀附表所示：

1. 門牌號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6房屋；2. 平面車位2個，號碼B4：382、383；3. 機車位4個，號碼B1：748、749、750、751）交易價值之認定，不符市場行情，為查明系爭建物實際價值為何，聲請鑑價等語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訴訟標的關於返還房屋部分之價額，自應以標的物即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本院依抗告人聲請囑託鑑定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58,198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848元。扣抵原告已繳納32,482元，應補繳168,366元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變更原裁定如主文
02 第一項所示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
10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童秉三

13 附表：

14 一、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標的物
15 即系爭建物之鑑定價值，核定為21,020,000元。

16 二、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8,198元。
17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18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19 三、前二項合計為21,458,198元。